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設立本市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3303282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設立本市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經原處分機關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審認該申請案所附文件尚有需補正或釐清之處，乃以民國（下同）113 年 3 月 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33032821 號函（下稱原處分），檢還訴願人所送全卷資料，惟未依前揭規定通知訴願人「限期」補正，已足認有否准之意思表示，即含有駁回訴願人申請之法律效果，應認係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前以○○有限公司名義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設立本市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惟其所附文件尚有需補正或釐清之處，乃以原處分檢還訴願人所送申請設立本市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全卷資料，並請訴願人就申請文件尚需補正或釐清之處予以補正或釐清。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3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3 年 4 月 30 日補充訴願理由。
-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3 年 4 月 1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33047028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